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FOF专户通过直销柜台办理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免收相关费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中基金财产申购自身管理的基金的（ETF除外），应当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不得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记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除外）、销售服务费及销售费用。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7月11日起，对于本公司旗下基金中基金（FOF）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FOF专户”）通过直销柜台办理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时免收相关销售费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FOF专户的定义

FOF专户是指，由本公司发行的、将80%以上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于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二、优惠活动时间

本次优惠活动自2025年7月11日起开始施行，活动结束后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三、参与活动的公募基金

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本公司后续募集和管理的在直销柜台办理上述业务的公募基金将自动适用本公告中优惠规则。

四、优惠活动内容

自2025年7月11日起，本公司FOF专户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认购、申购、赎回及持有本公司旗下上述公募基金时，将免收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记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除外）以及销售服务费。本公司FOF专户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进行本公司旗下上述公募基金的转换时，将免收基金转换产生的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记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除外）和有关转入基金费用。

上述活动时间及优惠方案如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18-6666）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一日